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875/06-07(01)號文件

檔 號：CB2/PL/AJLS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為2007年1月22日會議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法律程序的謄本及錄音紀錄收費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背景資料，載述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過往就與法律程序謄本及錄音紀錄收費有關的事項所作的討論。

背景

2. 香港律師會於2001年向事務委員會提出與謄本收費定於每頁85元的準則有關的事項。律師會表示，即使謄本已按先前的要求備妥而製作費用亦已繳付，但相關人士仍須繳付每85元頁的謄本收費而非複印費，該會質疑司法機構所採用的收費機制。律師會又關注到，包括律政司及法律援助署等政府部門，卻無須就其索取謄本要求繳付費用。

3.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3年6月23日、2004年6月28日及2005年12月15日的會議上討論此事，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的代表曾出席上述會議，就有關的事項提出意見。事務委員會的討論內容撮述如下。

法律程序的謄本及錄音紀錄收費

目前情況

4. 據司法機構政務處所述，現時謄本在不同級別法院基於不同情況的收費為每頁17元、36元或85元不等，該等收費分類如下 ——

- (a) 訂明費用(每頁17及36元) —— 分別在《刑事上訴規則》(第221A章)及《死因裁判官(費用)規則》(第504D章)中規定。現時已無法確定最初是按何準則來釐定此收費水平。過往的收費水平是按照通脹率而作出修訂。上一次調整是在1994年；
- (b) 指示／批准費用(每頁85元) —— 由有關的司法常務官指定或在所實施的計劃下根據不同法例條文批准。該費用是以數

碼錄音及謄寫服務承辦商的收費率，加上相關的行政費用為基礎計算(請參閱第7至10段)；及

- (c) 行政費用(每頁85元) ——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局長")批准。豁免或更改費用的權力歸屬局長。

5. 法律程序的錄音紀錄複本(以數碼錄音及謄寫服務系統錄製的錄音帶)，收費為每小時105元。

6. 目前謄本和錄音帶的收費情況，包括豁免費用的機制，概述於**附錄I**所載司法機構政務處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2)684/05-06(04)號文件)**附件A及附件B**。

謄本的製作成本

7. 謄本的製作成本包含兩部分 ——

- (a) 數碼錄音及謄寫服務承辦商收取的謄寫服務費；及
(b) 司法機構人員處理索取謄本要求的成本和有關的間接費用。

8. 司法機構於1994年開始引入數碼錄音及謄寫服務，以提高效率、縮短審訊時間並免卻法官及司法人員對法律程序進行筆錄的繁重工作。當局決定不將該服務所涉及的裝設、管理、操作和維修等方面的成本全數轉嫁至法庭使用者身上，而只收回製作謄本的成本。

9. 謄本的收費於1994年最初釐定時，為每頁80元，而當時的製作成本，根據上文第7段所列的費用計算，合共為每頁112元。此收費因通脹的關係在1997年增至每頁85元，其後一直維持不變。據司法機構政務處所述，謄本收費是採用"分攤成本計算法"，根據估計的單位成本釐定。製作成本總額由估計使用量平均分攤，而估計使用量是指估計訴訟各方(包括政府部門)對謄本的需求總和，即由經錄音系統直接製作的第一份謄本起，至其後各複印本全部計算在內。雖然根據不交互收費政策，政府部門無須支付有關費用，但由於該等費用須記入司法機構的經常開支帳目內，因此並不會轉嫁予非政府法庭使用者。

10. 中文的謄本每頁字數較多，製作成本亦較高。但為求簡化行政工作，有關成本以平均成本值計算。目前每頁85元的收費水平，已差不多可全數支付司法機構製作謄本的成本。

謄本收費對上訴的影響

11. 司法機構政務處解釋，訴訟人提出上訴的能力不會因其經濟能力不足以支付謄本費用而受損。司法機構政務處又提供文件，闡釋下列上訴的情況 ——

- (a) 刑事上訴(i)由區域法院及原訟法庭至上訴法庭，以及(ii)由裁判法院至原訟法庭；及

- (b) 民事上訴(i)由區域法院及原訟法庭至上訴法庭，及(ii)由勞資審裁處／小額錢債審裁處至原訟法庭。

委員可參閱**附錄II**所載的立法會CB(2)2918/03-04(02)號文件，以瞭解有關詳情。

12. 事務委員會察悉 ——

- (a) 膳本收費 —— 上訴人若無法律援助，但有律師代表，他須就由區域法院及原訟法庭至上訴法庭的刑事上訴案繳付每頁17元的膳本費用(**附錄II**第5(c)段)。然而，上訴人若無法律援助，便須就由區域法院及上訴法庭提出的民事上訴案繳付每頁85元的膳本費用(**附錄II**第11(c)(i)段)；及
- (b) 豁免費用機制 —— 如上訴人獲得法律援助或無律師代表，司法常務官有酌情權，可免收膳本費用(此情況佔整體刑事上訴案件約90%)；又如法官作此指示，則必須免收費用。至於民事上訴案件，法庭免收某些類別案件的膳本費用的權力非常有限。

委員主要關注的事項及意見

13. 委員及香港律師會代表提出下列關注事項及意見 ——

- (a) 訴訟人提出上訴的能力不應因其經濟能力不足以支付膳本費用而受損。現行每頁85元的膳本收費過高，而索取法律程序的錄音帶，收費為每60分鐘105元(相當於16頁的膳本)，這數目對大部分一般的訴訟人而言，尤其是不獲法律援助者，仍是負擔不起；
- (b) 膳本製作不應引用收回成本原則。提供膳本應視為一項法庭服務，免費提供予法庭使用者；
- (c) 被定罪者不管會否提出上訴，均應有權取得法庭的判詞。判詞應以一般人負擔得起的水平甚至免費提供；
- (d) 就所有法庭程序而言，相關人士應有權以象徵式費用取得法庭程序的錄音紀錄複本；
- (e) 應探討可否向所有上訴人免費提供以數碼錄音及膳寫服務系統錄製的數碼多功能光碟；
- (f) 鑒於大部分索取膳本的要求均是由政府部門提出，而有關部門均無須支付費用，司法機構在考慮製作膳本的收費制度時，應同時考慮此等要求的數目；

- (g) 應檢討刑事及民事上訴的謄本收費制度，劃一兩者的收費；及
- (h) 應就上訴案訂定清晰的豁免謄本收費機制。

司法機構的建議

14. 司法機構政務處於2005年12月15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報其對如何釐定和施行各級法院法律程序的謄本和錄音紀錄收費的建議(請參閱**附錄I**所載立法會CB(2)684/05-06(04)號文件)。

15. 司法機構提出下列建議 ——

- (a) 自2004年12月起，新簽立的數碼錄音及謄寫服務合約的收費率，已改為以"每一個英文字及每一個中文字"計算。按收回成本方針來釐定收費水平，建議的修訂謄本收費率(即當時的行政收費)，為每個英文字0.14元，而每個中文字則為0.10元。按建議的收費率計算，英文謄本收費每頁約為46.20元(以每頁平均330字計)，而中文謄本每頁則為86元(以每頁平均860字計)；
- (b) 由數碼錄音及謄寫服務錄製的錄音帶(每60分鐘計)、光碟及數碼多功能光碟，建議的修訂／新收費各為80元、315元及570元；
- (c) 建議維持刑事上訴的豁免收費機制不變，但應就民事上訴引入豁免收費機制。根據該機制，法庭可豁免法律程序謄本及錄音紀錄複本的收費(請參閱**附錄I**第18段)；及
- (d) 修訂有關的附屬法例，並制定新附屬法例，訂明於2006年1月3日起實施的修訂費用。

16. 事務委員會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重新考慮可否進一步調低建議收費，理由是 ——

- (a) 建議收費仍然偏高。中文謄本每頁86元的建議收費，較現時每頁85元的標準收費還要高；及
- (b) 根據現行的豁免收費機制，刑事上訴案中的上訴人若無法律援助，但有律師代表，並不會獲得豁免謄本收費。

2005年12月15日會議紀要的相關摘錄載於**附錄III**。

17. 司法機構政務處同意將2006年1月3日的實施日期押後，待事務委員會作進一步討論。事務委員會主席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擬備列表，載列各類謄本的建議收費、適用於豁免收費機制的謄本種類及可免費提供有關訴訟各方的謄本種類。

數碼錄音及謄寫服務合約

18. 於2003年6月23日的會議上，司法機構政務處告知事務委員會，提供數碼錄音及謄寫服務的兩家承辦商是透過公開投標取得服務合約。製作法庭程序謄本屬專業服務，在香港提供此類服務的公司不多。現行合約於2004年年底屆滿。

19. 於2006年10月23日的會議上，余若薇議員提述一宗近期發生的事件，當中3人涉嫌就一份數碼錄音及謄寫服務合約詐騙司法機構，在2004年10月被廉政公署("廉署")控告。她要求司法機構說明該事件會否對謄本的收費水平造成影響。廉署於2006年8月30日所發出的相關新聞稿載於**附錄IV**。

最新情況

20. 司法機構政務處已就修訂費用諮詢兩個法律專業團體，並會於2007年1月22日的下次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報進一步的發展情況。

相關文件

21. **附錄V**載有相關文件一覽表，該等文件可於立法會網站取覽。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1月16日

**立法會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文件
法律程序的謄本及錄音紀錄收費**

目的

1. 本文旨在列述司法機構就如何釐定及施行各級法院法律程序的謄本和錄音紀錄收費所提出的建議。

現時情況

2. 現時謄本在不同級別的法院基於不同情況的收費為每頁 17 元、36 元或 85 元不等。

3. 法律程序的錄音紀錄複本（即由「數碼錄音及謄寫服務」系統錄製的錄音帶）收費為每小時 105 元。

4. 謄本和錄音帶的收費現況，包括這些費用的現行免收機制，分別概述於**附件 A**和**附件 B**。

檢討的需要

5. 從**附件 A**和**附件 B**可見，現時的謄本收費情況不甚理想。於 2004 年 6 月 28 日的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有意見認為就刑事上訴與民事上訴謄本所施行的不同收費機制應該劃一規範，且應就上訴案件訂立清晰的謄本費用免收機制。司法機構同意謄本和錄音帶的收費應予檢討。

6. 此外，隨着科技進步，現時我們亦可利用光碟或數碼多功能光碟提供法律程序的紀錄複本。司法機構計劃給予法庭使用者更多選擇，提供以錄音帶、光碟或數碼多功能光碟製備的法律程序紀錄，而光碟和數碼多功能光碟的新收費亦需予以釐定。

政策層面的考慮

7. 司法機構認為在進行有關檢討時，下述原則非常重要：
- (a) 司法機構不反對以收回成本的方式來釐定謄本以及載於錄音帶、光碟或數碼多功能光碟的紀錄的收費水平，但

必須充分確保公眾人士將糾紛訴諸法院尋求公道的能力，尤其是提出上訴的能力，不會因未能支付有關費用而蒙受不良影響；

- (b) 原則上，謄本及錄音帶、光碟或數碼多功能光碟紀錄的費用應由附屬法例予以訂明；及
- (c) 法庭應獲賦予一般性的權力，得就有理可據的上訴案件，免收、削減或批准延付謄本以及錄音帶、光碟或數碼多功能光碟紀錄的費用。

實際層面的考慮

(A) 收費水平及收費準則

(I) 謄本收費

8. 司法機構認為現時的謄本收費（載於附件 A）並不理想，我們應就各級法院的各項法律程序謄本訂立劃一收費，而收費水平則應按收回成本的方針來釐定。

9. 現時的中英文謄本都是按“頁”收費的，但由於中文謄本每一頁的字數較英文謄本每一頁的字數為多（見下文第 12 段），所以“每頁”中文謄本的製作成本實際上較英文謄本為高，然而現時兩者的收費並無差別。

10. 我們在檢討後，建議應對收費機制作出以下兩項修訂：

- (a) 自 2004 年 12 月起，新簽立的「數碼錄音及謄寫服務」合約的收費率已修訂為以“每一個英文字及每一個中文字”計算，理由是這樣較諸按“頁”計算更為精確。因此，我們建議謄本的收費亦應以“每一個英文字/每一個中文字”為單位，而不再按“頁”計算；及
- (b) 建議將英文和中文謄本分開釐定收費此一做法會令最終的收費水平更貼近用者自付原則，故此我們認為這是更公平的收費安排。

11. 若按收回成本方針來釐定收費水平，建議的修訂謄本收費率（即現時的行政收費）如下：

	<u>元</u>
(a) 「數碼錄音及謄寫服務」製作的謄本 (以每一個英文字計)	0.14
(b) 「數碼錄音及謄寫服務」製作的謄本 (以每一個中文字計)	0.10

12. 按建議的謄本收費率計算，英文謄本收費每頁約為 46.20 元（以每頁平均 330 字計）而中文謄本每頁則為 86 元（以每頁平均 860 字計）。較諸現時中英文謄本均為每頁 85 元的收費水平，我們估計建議的英文謄本每頁收費將會大幅下降（減幅為 46%），而中文謄本每頁收費則將會大致維持在現時的水平（增幅僅為 1%）。以 2004 年而言，製作的英文謄本頁數與中文謄本頁數的比率為 1.5 比 1，我們預期新收費安排將會為訴訟人帶來頗大的好處。

(II) 錄音帶、光碟或數碼多功能光碟的收費

13. 司法機構認為在檢討謄本收費的同時，也應檢討各項利用錄音帶、光碟或數碼多功能光碟提供「數碼錄音及謄寫服務」紀錄的收費，且應按收回成本的方針來釐定收費水平。

14. 建議的修訂/新收費率（即現時的行政收費）如下：

	<u>元</u>
(a) 「數碼錄音及謄寫服務」錄製的錄音帶 (以每 60 分鐘的錄音帶計，不足 60 分鐘 亦以 60 分鐘計)	80
(b) 「數碼錄音及謄寫服務」錄製的光碟 (以每隻容量不少於 700 百萬位元組 (Megabytes) (即約 14 小時)的光碟計，不論是否全部載錄)	315
(c) 「數碼錄音及謄寫服務」錄製的數碼多功能光碟 (以每隻容量不少於 4.7 十億位元組(Gigabytes) (即約 98 小時)的數碼多功能光碟計， 不論是否全部載錄)	570

15. 以建議的錄音帶收費率與現時通過「數碼錄音及謄寫服務」製作的錄音帶每小時 105 元的收費率相比，錄音帶的收費將會大幅下降（減幅為 24%）。再者，通過「數碼錄音及謄寫服務」錄製的光碟或數碼多功能光碟收費極為相宜，對訴訟人有很大幫助。

(B) 費用免收機制

(I) 刑事上訴

16. 在刑事上訴方面，我們認為第 221A 章《刑事上訴規則》第 63(2)及(3)條訂明的現行謄本費用免收機制（見載於附件 C 的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04 年 6 月 28 日會議文件第 4-5 段）是週全和令人滿意的，因此並不建議任何更改。此外，謄本必須獲法庭信納為上訴所必需才予以提供的規定足可有效防止服務會被濫用。

(II) 民事上訴

17. 另一方面，法庭免收某些類別民事上訴案的法律程序謄本和錄音紀錄複本費用的權力卻非常有限。（見載於附件 D 的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04 年 6 月 28 日會議文件第 11 段）。應予注意的是，民事上訴案與刑事上訴案有所不同。民事上訴案一般是由訴訟各方自行決定應否將有關法律程序的其他部分（例如證據部分）的謄本納入上訴文件冊，以及應予納入上訴文件冊的文件的範圍，而且勝訴一方可向敗訴一方追討此等謄本和錄音紀錄複本的費用。

18. 爲了進一步便利市民將糾紛訴諸法院，尋求公道，司法機構建議應考慮引入豁免收費機制 — 擬向法庭申請免收民事法律程序全部或部分謄本費用及/或錄音紀錄複本費用的上訴人需獲法庭信納：

- (a) 有關謄本及/或錄音紀錄複本是進行上訴所必需的；及
- (b) 上訴人經濟拮据，致令謄本及/或錄音紀錄複本的費用對他造成過重的負擔，如不獲削減、免收或批准延付該等費用，他便會被剝奪獲得謄本及/或錄音紀錄複本的機會。

諮詢政府當局

19. 司法機構曾就上述建議諮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該局已批核上文第 11 及 14 段所述的各项行政費用，而且亦已表示同意載於上文第 7 段的司法機構建議。

尋求意見

20. 司法機構現徵詢各委員對上文第 7 至 18 段所列建議的意見，並將於考慮各委員的意見後：

- (a) 就附件 A 和附件 B 所載的行政費用，自 2006 年 1 月 3 日起實施上文第 11 及 14 段所述的修訂/新收費率；及
- (b) 就附件 A 和附件 B 所載的指示/批准的費用，自 2006 年 1 月 3 日起實施上文第 11 及 14 段所述的修訂收費率；及
- (c) 與有關當局一起擬備立法建議的細則，以便：
 - (i) 按上文第 11 及 14 段的修訂收費率來修訂載於附件 A 和附件 B 的現行附屬法例所列的費用；及
 - (ii) 制定新附屬法例以：
 - (1) 訂明上文第 20(a)及 20(b)段所列的費用；及
 - (2) 實施上文第 7 段所述的各项建議。

司法機構政務處
2005 年 12 月

膳本費用
收費現況摘要

(A) 訂明的費用

法院級別	紀錄的性質	收費水平	有關法例條文	免收機制
1. 高等法院（“高院”）及區域法院（“區院”）	原訟法庭及區院交至上訴法庭的刑事上訴 — 總結詞（若為原訟法庭案件）或裁決理由（若為區院案件）和判刑理由的膳本，以及法庭認為在提供予上訴人或其律師的上訴文件冊內需予納入的法律程序其他部分的膳本。	每頁 17 元 ¹	第 221A 章《刑事上訴規則》第 63(1)(b)條	如上訴人獲法律援助或是無律師代表，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依據第 221A 章《刑事上訴規則》第 63(2)及(3)條，有酌情決定權免收（如經法官指示，則須免收）費用。
2. 死因裁判法庭	不論是否有進一步的法律程序，向第 504 章《死因裁判官條例》附表 2 所界定的“有適當利害關係的人”提供的死因裁判法庭研訊的證供筆錄或記錄、文件證物或文件等的膳本。	每頁 36 元 ²	第 504D 章《死因裁判官（費用）規則》附表第 1(a)項	並無免收費用的明文規定。

¹ 現時已無法確定最初是以何準則來釐定此收費水平。其後的多次修訂是參照通脹率作出。最後一次調整收費是在 1994 年。

² 現時已無法確定最初是以何準則來釐定此收費水平。其後的多次修訂是參照通脹率作出。最後一次調整收費是在 1994 年。

(B) 指示或批准收費 – 均以每頁 85 元計³

法院級別	紀錄的性質	有關法例條文	免收機制
1. 高院及區院	(a) 高院及區院的刑事法律程序 — 不論已否提出上訴，向與審訊或其他法律程序有利害關係的一方提供一份關於該審訊或法律程序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謄本。	第 221A 章《刑事上訴規則》第 12(1)條 [按高院司法常務官指示]	如被控人獲法律援助或被控人無法律代表，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依據第 221A 章《刑事上訴規則》第 13 條，有酌情決定權免收（如經法官指示，則須免收）費用。
	(b) 高院民事法律程序及區院婚姻法律程序 — 如有關案件是在有證人的情況下進行審訊或聆訊，則不論已否提出上訴，向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提供一份關於審訊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謄本。	第 4A 章《高等法院規則》第 68 號命令 [按有效方案所批准的費用計算]	法官或上訴法庭或民事上訴案的司法常務官，依據第 4A 章《高等法院規則》第 68 號命令有酌情決定權免收費用。
	(c) 區院民事法律程序 — 如有關案件是在有證人的情況下進行審訊或聆訊，則不論已否提出上訴，向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提供一份關於該法律程序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謄本。	第 336H 章《區域法院規則》第 68 號命令 [按有效方案所批准的費用計算]	法官或上訴法庭或民事上訴案的司法常務官依據第 336H 章《區域法院規則》第 68 號命令，有酌情決定權免收費用。

³ 收費是以「數碼錄音及謄寫服務」承辦商的收費率，加上相關的行政費用為計算基礎。謄本收費最初在 1994 年施行，定為每頁 80 元。在 1996 年時收費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涵蓋當時的最高法院案件和裁判法院案件。在 1997 年因應通脹率將收費由 80 元調整至 85 元。

法院級別	紀錄的性質	有關法例條文	免收機制
2. 土地 審裁處	向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提供一份關於該法律程序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謄本。	第 17B 章《土地審裁處（費用）規則》附表第 34 項 [按土地審裁處司法常務官指示]	土地審裁處司法常務官依據第 17B 章《土地審裁處（費用）規則》第 4 條，可削減、減免或批准延付費用。
3. 勞資 審裁處	向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提供一份關於該法律程序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謄本。	第 25B 章《勞資審裁處（費用）規則》附表第 13 項 [按勞資審裁處司法常務主任指示]	勞資審裁處司法常務主任依據第 25B 章《勞資審裁處（費用）規則》第 4 條，可削減、減免或批准延付費用。
4. 小額錢債 審裁處	向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提供一份關於該法律程序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謄本。	第 338B 章《小額錢債審裁處（費用）規則》附表第 18 項 [按小額錢債審裁處司法常務官指示]	小額錢債審裁處司法常務官依據第 338B 章《小額錢債審裁處（費用）規則》第 4 條，可削減、減免或批准延付費用。

(C) 行政費用 – 均以每頁 85 元計

法院級別	紀錄的性質	免收機制
1. 高院及區院	高院及區院的民事法律程序（包括婚姻法律程序） — 不論已否提出上訴，向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提供一份該審訊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謄本， <u>而有關案件並非在有證人的情況下進行審訊或聆訊。</u>	法院無權免收行政費用。
2. 裁判法院	如案中並未有任何一方提出上訴，向與審訊或其他法律程序有利害關係的一方提供一份該審訊或法律程序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謄本。	法院無權免收行政費用。
3. 淫褻物品審裁處	不論是否有進一步的法律程序，向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提供一份該法律程序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謄本。	法院無權免收行政費用。

錄音帶費用
收費現況摘要

(A) 訂明的費用

法院級別	紀錄的性質	收費水平	有關法例條文	免收機制
1. 高等法院 ("高院")及 區域法院 ("區院")	高院及區院的刑事法律程序一向第 221 章《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79(2)(g)及(h)條所指的人士提供該法律程序的「數碼錄音及謄寫服務」紀錄複本。	法例並未訂明費用，因而無須繳費。	第 221 章《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79(2)(g)及(h)條	並無免收費用的明文規定。
2. 裁判法院	向第 227 章《裁判官條例》第 35A(1)(g)、(h)及(i)條所指的人士提供該法律程序的「數碼錄音及謄寫服務」紀錄複本。	法例並未訂明費用，因而無須繳費。	第 227 章《裁判官條例》第 35A(1)(g)、(h)及(i)條	並無免收費用的明文規定。

(B) 指示費用 – 均以每小時 105 元計¹

法院級別	紀錄的性質	有關法例條文	免收機制
1. 土地 審裁處	向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提供一份該法律程序的「數碼錄音及謄寫服務」紀錄複本。	第 17B 章《土地審裁處（費用）規則》附表第 34 項 [按土地審裁處司法常務官指示]	土地審裁處司法常務官依據第 17B 章《土地審裁處（費用）規則》第 4 條，可削減、減免或批准延付費用
2. 勞資 審裁處	若已經提出上訴，向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提供一份該法律程序的「數碼錄音及謄寫服務」紀錄複本。	第 25B 章《勞資審裁處（費用）規則》附表第 13 項 [按勞資審裁處司法常務主任指示]	勞資審裁處司法常務主任依據第 25B 章《勞資審裁處（費用）規則》第 4 條，可削減、減免或批准延付費用。
3. 小額錢債 審裁處	若已經提出上訴，向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提供一份該法律程序的「數碼錄音及謄寫服務」紀錄複本。	第 338B 章《小額錢債審裁處（費用）規則》附表第 18 項 [按小額錢債審裁處司法常務官指示]	小額錢債審裁處司法常務官依據第 338B 章《小額錢債審裁處（費用）規則》第 4 條，可削減、減免或批准延付費用。

¹ 收費是以通過「數碼錄音及謄寫服務」系統製作錄音帶的相關員工及行政費用為計算基礎，在 1994 年定為每小時 100 元（不足一小時亦以一小時計），其後於 1997 年因應通脹率再調整至 105 元。

(C) 行政費用 - 均以每小時 105 元計

法院級別	紀錄的性質	免收機制
1. 高院及區院	高院和區院的民事法律程序（包括婚姻法律程序） — 向有關各方提供一份該法律程序的「數碼錄音及謄寫服務」紀錄複本	法院無權免收行政費用。
2. 死因裁判法庭	不論是否有進一步的法律程序，向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提供一份該法律程序的「數碼錄音及謄寫服務」紀錄複本。	法院無權免收行政費用。
3. 淫褻物品審裁處	不論是否有進一步的法律程序，向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提供一份該法律程序的「數碼錄音及謄寫服務」紀錄複本。	法院無權免收行政費用。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04年6月28日會議
文件摘錄

謄本收費

.....

刑事上訴案 - 由區域法院和原訟法庭至上訴法庭

4. 就上述的刑事上訴而言，正如相關的實務指示規定，情況如下：

- (a) 訴訟人首先須將載有初步理由的上訴通知書送交法庭存檔，而無須等待法庭提供謄本。
- (b) 其後，書記主任辦事處的上訴登記處會擬備上訴文件冊，並將文件冊送交與訟各方，而納入上訴文件冊的文件會因應情況而有所不同：
 - (i) 文件冊會包括總結詞及判刑詞的謄本（就原訟法庭的案件而言）和裁決及判刑理由的謄本（就區域法院的案件而言）。
 - (ii) 又如法庭（即作為“給予指示的法官”的上訴法庭法官，或司法常務官）本身或法庭應與訟任何一方的申請而認為需要，則文件冊亦會包括法律程序其他部份（如證據）的謄本。正如事務委員會主席指出，由法庭作出這方面的考慮，可有效防止濫用謄本製作服務（見會議紀要第 19 段）。
- (c) 然後，上訴人須將上訴的完備理由書，在聆訊前送交法庭存檔，該理由書應載有對納入上訴文件冊的各有關謄本的提述。

5. 就上述刑事上訴而言，所有納入上訴文件冊內的謄本之收費情況如下（見《刑事上訴規則》第 63 條）：

- (a) 若上訴人獲法律援助，司法常務官有酌情權，可免收謄本費用；又如法官作此指示，則必須免收費用。實際上，所有獲法律援助的上訴人均獲免費提供有關謄本。
- (b) 若上訴人無律師代表，司法常務官有酌情權，可免收謄本費用，又如法官作此指示，則必須免收費用。實際上，所有無律師代表的上訴人均獲免費提供有關謄本。
- (c) 若上訴人並無法律援助，但有律師代表，則需就有關謄本繳付《刑事上訴規則》第 63 條規定的費用，即每頁 17 元。特需一提的是，謄本費用是上訴人訟費的一部份，若上訴人獲判給訟費，經評定金額後，可向控方追討該費用。
- (d)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司法常務官皆有酌情權，可免收謄本費用；又如法官作此指示，則必須免收費用。

就上述(a)項和(b)項的刑事上訴而言，謄本乃免費提供，而此兩類案件佔整體刑事上訴案件約百份之九十。

.....

司法機構政務處
2004 年 6 月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04年6月28日會議
文件摘錄

謄本收費

.....

法律程序其他部份的謄本

11. 就區域法院和原訟法庭的民事上訴案而言，我們將在下文列述法律程序其他部份的謄本收費的情況。應予留意的是，民事上訴案與刑事上訴案不同（見上文第4段），民事上訴案一般是由訴訟各方決定應否將法律程序其他部份（例如證據部份）的謄本納入上訴文件冊內，以及將哪一部份的謄本納入上訴文件冊內。

- (a) 若上訴人已經提出法律援助的申請，則法律援助署署長可免費獲得有關謄本。
- (b) 若上訴人已獲批法律援助，則法律援助署署長可代表該法律援助受助人免費獲得有關謄本。
- (c) 若上訴人並非獲法律援助的人士，有關情況如下：
 - (i) 我們會收取每頁 85 元的謄本費用。特需一提的是，謄本費用是訟費的一部份，若一方獲判給訟費，該方可向支付訟費的一方追討該費用，但需要評定金額。
 - (ii) 就有證人的審訊而言，下級法院或上訴法庭的法官有權免收某些法律程序的謄本費用。雖然該規則所適用的法律程序範圍的解釋，至今仍未在任何案件中得到考證，但其適用範圍似乎只限於《法律援助條例》以外的法律程序。（請參閱《高等法院規則》第 68

號命令及《區域法院規則》第 68 號命令。) 根據有關規則，法庭有權免收判詞及證據方面的謄本費用。正如上文(第 10 段)所解釋，有證人的審訊，其判詞是免費提供的。至於證據部份的謄本，根據有關規則，上訴人必須獲法庭信納由於經濟環境窮困而致謄本的費用對他是過份的負擔，以及上訴有合理理由，上訴人才可獲免費提供謄本。

.....

司法機構政務處
2004 年 6 月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文件

謄本收費

目的

本文就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於 2003 年 6 月 23 日的會議上所提出有關謄本收費的問題（會議紀要第 20 及 28 段），闡述司法機構的回應。

有關事項

2. 會議紀要第 20 及 28 段提出的事項，是關於根據“數碼錄音及謄寫系統”的錄音來提供法律程序謄本的收費問題（“謄本收費”）。第 20 段記述了委員對謄本的收費水平（每頁 85 元）會否影響與訟人提出上訴的能力表示關注，而第 28 段則提問應否要求訴訟一方為了提出上訴而索取書面判詞繳交費用。

謄本收費對上訴的影響

3. 原則上，司法機構相信訴訟人提出上訴的能力不會因其經濟能力不足以支付謄本費用而受到不良影響。下文將分別闡述不同類別上訴的有關情況：

- (a) 刑事上訴案(i)由區域法院和原訟法庭至上訴法庭；及(ii)由裁判法院至原訟法庭。
- (b) 民事上訴案(i)由區域法院和原訟法庭至上訴法庭；及(ii)由勞資審裁處/小額錢債審裁處至原訟法庭。

刑事上訴案 - 由區域法院和原訟法庭至上訴法庭

4. 就上述的刑事上訴而言，正如相關的實務指示規定，情況如下：

- (a) 訴訟人首先須將載有初步理由的上訴通知書送交法庭存檔，而無須等待法庭提供謄本。
- (b) 其後，書記主任辦事處的上訴登記處會擬備上訴文件冊（包括以下文件），並將其送交與訟各方。
 - (i) 總結詞及判刑詞的謄本（就原訟法庭的案件而言）和裁決及判刑理由的謄本（就區域法庭的案件而言）。
 - (ii) 若法庭（即作為“給予指示的法官”的上訴法庭法官，或司法常務官）本身或法庭應與訟任何一方的申請而認為需要，亦會包括法律程序其他部份（如證據）的謄本。正如事務委員會主席指出，由法庭作出這方面的考慮，可有效防止濫用謄本製作服務（見會議紀要第 19 段）。
- (c) 然後，上訴人須將上訴的完備理由書，在聆訊前送交法庭存檔，該理由書應載有對納入上訴文件冊的各有關謄本的提述。

5. 就上述刑事上訴而言，所有納入上訴文件冊內的謄本之收費情況如下（見《刑事上訴規則》第 63 條）：

- (a) 若上訴人獲法律援助，司法常務官有酌情權，可免收謄本費用；又如法官作此指示，則必須免收費用。實際上，所有獲法律援助的上訴人均獲免費提供有關謄本。
- (b) 若上訴人無律師代表，司法常務官有酌情權，可免收謄本費用，又如法官作此指示，則必須免收費用。實際上，所有無律師代表的上訴人均獲免費提供有關謄本。

- (c) 若上訴人並無法律援助，但有律師代表，則需就有關謄本繳付《刑事上訴規則》第 63 條規定的費用，即每頁 17 元。特需一提的是，謄本費用是上訴人訟費的一部份，若上訴人獲判給訟費，經評定金額後，可向控方追討該費用。
- (d)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司法常務官皆有酌情權，可免收謄本費用；又如法官作此指示，則必須免收費用。

就上述(a)項和(b)項的刑事上訴而言，謄本乃免費提供，而此兩類案件佔整體刑事上訴案件約百份之九十。

刑事上訴案 - 由裁判法院至上訴法庭

6. 裁判法院上訴一般是依據《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113 條而提出。根據第 114(b)條，裁判官須就此類上訴案擬備一份陳述書，述明他對有關事實的裁斷及其決定的其他理由，並須給予上訴人及答辯人該陳述書的副本。

7. 根據實務指示的規定，有關這些上訴案件的情況如下：

- (a) 裁判法院的上訴書記須製備上訴文件冊，當中包括裁判官的裁斷陳述書及有關被告對控罪的回答、口述結案陳詞、裁決、裁決理由、請求減輕判處的陳詞、刑罰及判刑理由的法律程序謄本。
- (b) 若法庭（即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或原訟法庭法官）本身或法庭應與訟任何一方的申請而認為需要，上訴文件冊亦會包括法律程序其他部份（如證據）的謄本。

上訴文件冊由法院提供予與訟各方，不收取費用。

刑事上訴案件概況

8. 由上文第 4 至 7 段可見，區域法院、原訟法庭及裁判法院的訴訟人提出刑事上訴的能力，並不會因其經濟能力不足以支

付膳本費用而受到不良影響。

民事上訴案 - 由區域法院和原訟法庭至上訴法庭

9. 有關上述兩類上訴案，我們將(a)首先闡述由下級法院，即區域法院和原訟法庭作出的判詞（“下級法院的判詞”）的有關情況(b)然後闡述在判詞以外的法律程序的其他部份，如證據部份（“法律程序其他部份的膳本”）的有關情況。

下級法院的判詞

10. 有關情況闡述如下：

- (a) 在進行審訊後，法庭通常會頒下書面判詞，並免費提供予與訟各方。法庭若在審訊後宣讀口頭判詞，通常都會將之予以書面記錄，並免費提供予與訟各方。
- (b) 至於排期進行較長時間聆訊的非正審申請，例如兩小時或以上的聆訊（通常涉及較複雜的事宜），法庭通常會在聆訊後頒下書面判詞，並免費提供予與訟各方。法庭若宣讀口頭判詞，通常也會將之予以書面記錄，並免費提供予與訟各方。
- (c) 至於一般排期進行少於兩小時聆訊的簡單非正審申請，法庭在大多數情況下會宣讀口頭判詞。法庭或會主動，又或會因應與訟其中一方的要求，將宣讀的口頭判詞予以書面記錄，並免費提供予與訟各方。若法庭並沒有將口頭判詞予以書面記錄，而與訟其中一方要求索取根據“數碼錄音及膳寫系統”的錄音來製作的口頭判詞膳本時，有關的膳本亦會免費提供予與訟各方。過去或曾有不同的處理方法，但我們已採取措施確保依照上述的做法處理。

法律程序其他部份的謄本

11. 就區域法院和原訟法庭的民事上訴案而言，我們將在下文列述法律程序其他部份的謄本收費的情況。應予留意的是，民事上訴案與刑事上訴案不同（見上文第 4 段），民事上訴案一般是由訴訟各方決定應否將法律程序其他部份（例如證據部份）的謄本納入上訴文件冊內，以及將哪一部份的謄本納入上訴文件冊內。

- (a) 若上訴人已經提出法律援助的申請，則法律援助署署長可免費獲得有關謄本。
- (b) 若上訴人已獲批法律援助，則法律援助署署長可代表該法律援助受助人免費獲得有關謄本。
- (c) 若上訴人並非獲法律援助的人士，有關情況如下：
 - (i) 我們會收取每頁 85 元的謄本費用。特需一提的是，謄本費用是訟費的一部份，若一方獲判給訟費，該方可向支付訟費的一方追討該費用，但需要評定金額。
 - (ii) 就有證人的審訊而言，下級法院或上訴法庭的法官有權免收某些法律程序的謄本費用。雖然該規則所適用的法律程序範圍的解釋，至今仍未在任何案件中得到考證，但其適用範圍似乎只限於《法律援助條例》以外的法律程序。（請參閱《高等法院規則》第 68 號命令及《區域法院規則》第 68 號命令。）根據有關規則，法庭有權免收判詞及證據方面的謄本費用。正如上文（第 10 段）所解釋，有證人的審訊，其判詞是免費提供的。至於證據部份的謄本，根據有關規則，上訴人必須獲法庭信納由於經濟環境窮困而致謄本的費用對他是過份的負擔，以及上訴有合理理由，上訴人才可獲免費提供謄本。

民事上訴案 - 由勞資審裁處和小額錢債審裁處至原訟法庭

12. 以這兩個審裁處的上訴案而言，審裁官須就案件擬備一份完整的書面判詞。這份書面判詞會免費提供予與訟各方。

13. 以勞資審裁處及小額錢債審裁處的上訴案而言，通常都不需法律程序方面的謄本。

民事上訴案的情況總結

14. 由上文第 9 至 13 段可見，區域法院、原訟法庭、勞資審裁處及小額錢債審裁處的訴訟人提出民事上訴的能力，並不會因其經濟能力不足以支付謄本費用而受到不良影響。

其他事項

15. 考慮到上文的說明，司法機構政務處早前所作出有關法院並無酌情權免收或更改謄本費用的陳述未免過於簡略，有鑑於此，故於本文詳細闡明有關情況。

總結

16. 正如上文第 8 及 14 段所述，訴訟人提出刑事或民事上訴的能力，都不會因其經濟能力不足以支付謄本費用而受到不良影響。

司法機構政務處
2004 年 6 月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於2005年12月15日的會議摘錄

X X X X X X X X X

V. 謄本收費

(立法會CB(2)684/05-06(03)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謄本收費”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2)684/05-06(04)號文件 —— 司法機構政務處就“法律程序的謄本及錄音紀錄收費”提供的文件

25. 主席表示，有人關注到，有些訴訟人無法負擔現行的謄本收費，可能會影響到他們提出上訴的能力。事務委員會於2004年6月討論此事時，委員注意到不同種類的法律程序謄本／紀錄，收費亦有所不同。事務委員會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檢討收費機制，並述明可否調低收費。

26. 司法機構政務長向委員簡述司法機構政務處的文件所載，司法機構就如何釐定和施行各級法院法律程序的謄本和紀錄收費所提出的建議，主要有如下各點 ——

- (a) 數碼錄音及謄寫服務(“該服務”)製作的英文謄本每字收費0.14元；
- (b) 該服務製作的中文謄本每字收費0.10元；
- (c) 該服務錄製的錄音帶(每60分鐘)、光碟及數碼多功能光碟分別收費80元、315元及570元；
- (d) 就民事上訴引入免收機制，讓法庭可免收法律程序謄本及錄音紀錄複本的費用；及
- (e) 修訂有關的現行附屬法例，並制定新附屬法例，於2006年1月3日起實施修訂收費。

27. 委員察悉，按建議的謄本收費率計算，英文謄本收費每頁約為46.20元(以每頁平均330字計)而中文謄本每頁則為86元(以每頁平均860字計)。

28. 香港律師會的馮廣智先生關注到，儘管律師會要求調低謄本收費，司法機構政務處建議的修訂中文謄本收費，卻較現時每頁85元的收費高1%。馮先生要求澄清下列各點

- (a) 獲批有關該服務新合約的承辦商總數及其合約期限；
- (b) 該服務的合約是否透過公開招標方式批出；及
- (c) 司法機構人員處理索取膳本要求的成本有否計入建議的膳本收費內；若有，與佔膳本收費20%至30%的現行員工成本比較，員工成本有否增加。

29. 馮先生補充，律師會要求調低現行膳本收費，是因為根據現行免收機制，刑事案的被控人若無法律援助而有律師代表，便須繳付膳本費用，而此類人士未必付得起如此等高昂費用。

30. 關於上文第28(c)段，馮先生指出，將司法機構人員成本計入膳本收費，與現時為法庭使用者免費提供法庭服務(包括法庭設施及司法機構人員和法官的服務)的政策不符。因此，他認為不應將司法機構人員成本計入建議的膳本收費中。

31. 司法機構政務長解釋，根據現行收費制度，中文膳本的成本(每頁約104元)遠較英文膳本(每頁約65元)為高。現時每頁85元的收費為中英文膳本的平均成本。根據建議的修訂收費率，製作中英文膳本的成本分別為每頁86元及46.20元，這已較現行的成本水平為低。

32. 司法機構政務長進一步表示，該服務現時由兩家承辦商提供，兩者均透過公開招標獲批合約，為期4年。司法機構政務長補充，在計算建議的修訂膳本收費時計及司法機構人員成本，乃根據收回成本原則行事，但經當局檢討有關工作程序並予以精簡後，員工成本現已調低至收費的15%以下。

33. 李柱銘議員表示，為符合《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的有關規定，司法機構政務處應檢討收費政策，並向訴訟人免費提供膳本。李議員解釋，訴訟人的律師須藉法律程序的膳本小心研究訴訟案件，以決定是否有充分理據提出上訴，這對訴訟人在原來訴訟案件中無律師代表或由不同律師代表的情況尤為重要。李議員指出，在現行免收機制下，法庭在決定免收膳本費用之前，須信納膳本為提出上訴所必需。在某些案件中，法庭可能難以作出如此判斷。李議員進一步建議，鑒於可能會有人在法庭上質疑政府違反《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司法機構政務處應就其膳本收費政策徵詢法律意見。

34. 李議員亦認為，在釐定中英文謄本收費時，較適當的做法是參考就法律程序中同一部分所製作的中英文謄本的頁數，而非中英文謄本每頁的平均字數。

35. 司法機構政務長解釋，就刑事上訴而言，若上訴人有法律援助，有關謄本會免費交予法援署，但主席指出，無法律援助但有律師代表的上訴人未必富裕，但仍須繳付謄本費用。

36. 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時表示，在現行免收機制下，約九成刑事上訴案獲得免費提供謄本。在民事上訴中，法庭免收謄本費用的權力非常有限，故司法機構政務處建議引入免收機制。

37. 李柱銘議員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考慮另一做法，向所有上訴人免費提供該服務製作的數碼多功能光碟，因並非所有上訴人均獲法庭豁免繳付謄本費用，而數碼多功能光碟的成本亦較低。

38. 律師會的熊運信先生認為，在被定罪者提交上訴通知書後，才告知其裁決理由，實屬本末倒置，此情況對在區域法院及裁判法院的案件而言，尤為顯著。熊先生強調，被定罪者有權知道其案件的裁決理由，因此被定罪者若提出要求，即使他並未提出上訴，當局亦應免費向其提供書面裁決理由或判詞。

39. 司法機構政務長澄清，在各級法院，不論有關訴訟方有否提出上訴，當局均會向其免費提供書面裁決理由或判詞。當局已於2004年6月在向事務委員會呈交的文件中向議員解釋此事。所有在裁判法院審理的案件，案中各方均會獲免費提供該服務製作記錄法律程序的錄音帶。

40. 主席指出，據司法機構政務處文件附件A所述，就由區域法院及原訟法庭提交上訴法庭的刑事上訴而言，總結詞或裁決和判刑理由，以及法律程序其他部分的謄本，均非免費提供，而是按每頁17元的比率收費。這與司法機構政務長較早前的說法(上文第39段)有異。

41. 劉健儀議員同意，不論有關訴訟方有否提出上訴，他們均應獲免費提供書面裁決理由或判詞。如這一如司法機構政務長所述，是個議定政策(上文第39段)，她要求司法機構政務長確保此政策能在司法機構內全面實施。

42. 劉議員又指出，謄本通常以雙行間距的格式擬備，每頁的字數很少，故每頁85元的收費，實屬高昂。劉議員進一步表示，該服務的承辦商收取高昂的謄寫服務費，只因他

們明知政府付得起。雖然如上訴人獲得法律援助，可免繳謄本費用，但製作謄本的成本其實是由納稅人負擔，此點不容忽略。

43. 由區域法院及原訟法庭提交上訴法庭的刑事上訴，謄本收費為每頁17元，李國英議員要求澄清此收費比率按何準則釐定。司法機構政務長解釋，此收費在《刑事上訴規則》(第221章，附屬法例A)訂明，自1994年起已沒有檢討過。

未來路向

司法機構
政務處

44. 主席作結時表示，委員對司法機構政務處建議的修訂收費有所保留。她表示，擬議收費仍屬偏高，而由於沒有法律援助的上訴人須繳付此等費用，她要求司法機構政務長重新考慮可否進一步調低該等收費。為方便事務委員會在日後會議作進一步討論，主席要求司法機構政務長擬備一個列表，載列各類謄本的建議收費、適用於免收機制的謄本種類及可免費提供訴訟各方的謄本種類。

45. 主席從司法機構政務處的文件第20段得悉，司法機構將於2006年1月3日起實施修訂／新收費率。應主席的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同意押後實施日期，以待事務委員會進一步討論此事。

X X X X X X X X X

香港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

新聞稿

30/08/06

廉署起訴三人涉嫌就六千一百萬元合約串謀詐騙司法機構

廉政公署落案起訴一間公司的兩名股東及一名助理合約經理，控告他們就一份總值六千一百萬元的數碼錄音及謄寫服務合約，涉嫌串謀詐騙司法機構。

呂美慈，四十一歲，豐運國際有限公司(「豐運」)股東暨董事兼合約經理；呂美莊，四十歲，「豐運」股東暨董事；呂遠暉，三十六歲，「豐運」助理合約經理，被控一項串謀詐騙罪名。他們將於周五(九月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沙田裁判法院提堂。

廉署較早時接獲貪污舉報，調查後揭發有關涉嫌串謀詐騙罪行。

控罪指三名被告於二〇〇四年七月十五日，涉嫌串謀詐騙司法機構。

被告涉嫌不誠實地向司法機構的標書評審委員會作出虛假陳述，訛稱「豐運」曾僱用兩名監督人員、「豐運」曾替兩間公司裝置會議記錄系統並提供傳譯及謄寫服務，以及「豐運」曾賺取服務收入。

被告涉嫌透過上述虛假陳述，誘使司法機構與「豐運」於二〇〇四年十月簽訂協議，以提供數碼錄音及謄寫服務。有關合約總值約六千一百萬元。

司法機構在廉署調查本案期間提供全面協助。

三名被告已獲廉署准予保釋外出，等候本周五提堂。

法律程序的謄本及錄音紀錄收費

相關文件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03年6月23日	<p>香港律師會於2001年4月4日致主席的函件，隨函夾附其與司法機構間就"法律程序記錄文本的收費"的來往函件 [立法會CB(2)1383/00-01(01)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p> <p>政府當局就"謄本收費"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2)2584/02-03(03)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3051/02-03號文件]</p>
	2004年6月28日	<p>司法機構政務處就"謄本收費"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2)2918/03-04(02)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例法會CB(2)3322/03-04號文件]</p>
	2005年12月15日	<p>立法會秘書處就"謄本收費"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2)684/05-06(03)號文件]</p> <p>政府當局就"法律程序的謄本及錄音紀錄收費"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2)684/05-06(04)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198/05-06號文件]</p>